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現公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接獲鳳凰香港電視有限公司（「鳳凰香港」）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鳳凰香港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景街2至6號。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鳳凰香港提供。發出本公告，不代表通訊局或政府確認申請詳情的真實性，或以任何方式接納、核准、允許或同意有關申請。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通訊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職責、酌情權和權利。

### 1. 公司資料

#### 主要股東

鳳凰香港現時是鳳凰衛視（香港台）有限公司（「鳳凰香港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是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鳳凰控股」）<sup>1</sup>（股份編號：2008）。鳳凰香港呈述，鳳凰香港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原則上批准其牌照申請後，或在行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時間，重組其公司結構。在企業重組後，楊傳亮先生會持有鳳凰香港 85.01%的有表決權股份，鳳凰集團旗下的鳳凰香港台則會持有餘下的 14.99%有表決權股份（及 100%無表決權股份）。

#### 符合法定要求

- (a) 鳳凰香港呈述，鳳凰香港是於 2016 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b) 鳳凰香港呈述，經上述的企業重組後，鳳凰香港將不會是任何法團的附屬公司<sup>2</sup>。

---

<sup>1</sup> 鳳凰香港台由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B.V.I.)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為鳳凰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2</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2 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免費電視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c)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sup>3</sup>。
- (d) 鳳凰香港呈述，鳳凰香港的所有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sup>4</sup>。
- (e) 鳳凰香港呈述，鳳凰香港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而過半數上文(d)段所述的董事會積極參與鳳凰香港的督導<sup>5</sup>。

---

<sup>3</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6)條，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sup>4</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v)條，除非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根據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免費電視牌照，但經通訊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通常居於香港」—

- (a) 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sup>5</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至(iii)條，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免費電視牌照—

-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 (ii) 第 8(4)(a)(iv)條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及
-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即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 (f) 鳳凰香港呈述，鳳凰香港的一名董事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sup>6</sup>，因為根據《廣播條例》，他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及在內地從事廣告代理業務的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聯者。鳳凰香港呈述，前述人士在電視及傳媒行業具有經驗，是申請人極為重要的資源。鳳凰香港會根據《廣播條例》，向行會尋求所需的批准，讓上述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出任鳳凰香港的董事<sup>7</sup>。
- (g) 鳳凰香港呈述，鳳凰集團旗下兩家公司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sup>8</sup>，因而須獲通訊局批准該等公司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鳳凰香港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14.99%之數<sup>9</sup>。鳳凰香港在其申請中向通訊局尋求所需的批准。
- (h) 鳳凰香港呈述，其組織章程細則將授權該公司全面遵守《廣播條例》的條文，以及免費電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鳳凰香港呈述，其營運首六年的節目、資本及營運開支所需經費估計合共為 23.74 億元。鳳凰香港計劃在首六年投資 6.23 億元於節目開支、1.31 億元於資本開支，以及 16.2 億元於營運開支。

鳳凰香港呈述，鳳凰控股是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資本市值為 79.52 億元。該公司將會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財政上全力支持鳳凰香港的投資及營運。鳳凰控股在 2015 年的總收入為 42.01 億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鳳凰控股的總資產值達到 95.62 億元。根據鳳凰香港的呈述，鳳凰控股財政穩健，並且有足夠能力支援申請人推行其業務計劃。

---

<sup>6</sup> 一般而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條，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對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就免費電視牌照持牌機構而言，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sup>7</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4(1)及 6 條，除非行會按公眾利益而予以批准，否則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對上述兩者行使控制的人及其相聯者，不得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行使控制。

<sup>8</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一般表決控權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

<sup>9</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0(1)條，如事先未經通訊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獲取在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2%或多於 2%之數。

##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鳳凰香港呈述，其管理隊伍在廣播業多方面具備管理經驗及技術專門知識。鳳凰香港的日常運作將由在本地廣播業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督導。

在啟播初期，鳳凰香港計劃與鳳凰衛視訂立服務協議，請鳳凰衛視在行政、營運、製作及技術方面為鳳凰香港提供適當協助。為了公司的長遠發展，鳳凰香港將會成立自己的團隊，負責日常營運。

鳳凰香港呈述，經上述企業重組後，鳳凰香港的股東將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及委任兩名人士出任董事。現時，楊家強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由富有經驗人士組成的標準及業務守則小組，確保鳳凰香港的所有節目均符合適用的法例、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由通訊局發出的指示。該小組將負責檢查所有播放的節目及廣告內容，並會與鳳凰香港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節目的編排及表達手法符合適用的規定。

## 2. 節目資料

###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頻道數目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鳳凰香港呈述，其宗旨是為香港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選擇及全日 24 小時播放的高質素資訊及娛樂節目。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計劃以數碼制式傳送兩條免費電視頻道（廣東話及英語頻道）。根據鳳凰香港的呈述，廣東話頻道為綜合娛樂頻道，提供不同種類的自製及外購節目，包括新聞、財經、紀錄片、時事、生活品味節目、實況節目，以及為長者、兒童和青年人而設的節目。另一方面，鳳凰香港呈述英語頻道主要播放外購節目，內容包括紀錄片、時事、藝術及文化節目，以及其他迎合英語觀眾口味的節目類型。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計劃在上述兩條數碼頻道提供高清晰度電視節目。

## 符合節目要求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會按照使用頻譜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播送指定播放節目<sup>10</sup>、通訊局的宣傳資料、政府宣傳短片及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港台節目及學校教育節目)。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會按照使用頻譜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提供字幕服務<sup>11</sup>。

## 每天的播放時數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計劃其廣東話頻道每天播放 24 小時，其英語頻道每天播放 18 小時(即由早上 6 時 30 分至翌日凌晨 12 時 30 分為止)<sup>12</sup>。

## 3. 技術資料

### 擬採用的傳送方法、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計劃以數碼地面電視格式傳送其建議服務。鳳凰香港擬使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被撤銷的數碼頻譜<sup>13</sup>，以及亞視擁有的設施<sup>14</sup>，傳送其建議服務。

---

<sup>10</sup>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是指在每家持牌機構的綜合廣東話頻道及綜合英語頻道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及兒童節目，以及在持牌機構的綜合廣東話頻道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青年人節目、長者節目和文化藝術節目。

<sup>11</sup> 使用頻譜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現時須為在綜合廣東話及英語頻道播放的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此外，持牌機構必須為在綜合廣東話頻道於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播放的節目及在綜合廣東話頻道播放的劇集提供中文字幕，以及為在綜合英語頻道於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播放的所有節目及在綜合英語頻道播放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每星期兩小時)提供英文字幕。

<sup>12</sup>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規定，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為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sup>13</sup> 2015 年 4 月 1 日，行會決定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並把亞視的牌照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在行會作出上述決定後，通訊局決定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撤銷指配予亞視的所有頻譜。在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亞視被撤銷的 1.5 條數碼頻道可供重新指配。

在亞視被撤銷的電視頻譜於 2016 年 4 月 2 日重新指配予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參見註腳 15)後，現時只餘下一條數碼頻道可供指配予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以傳送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sup>14</sup>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計劃收購或租用亞視的傳送器材及設施，以傳送其建議的免費電視服務。若鳳凰香港未能成功收購或租用亞視的有關器材及設施，鳳凰香港會聘請一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承辦商來建立傳送網絡，並添置全新器材。同時，鳳凰香港亦會探討與其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共用數碼地面電視傳送網絡的可行性。

鳳凰香港計劃聘請一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承辦商來建立傳送網絡，以傳送其建議的免費電視服務。根據鳳凰香港與該承辦商的初步討論，有關項目將會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目標是於獲發牌後 9 個月內，完成設置 7 個主要的數碼地面電視山頂發射站；以及
- (b) 第二階段目標是於服務啟播後 24 個月內，完成設置餘下 22 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

通訊局已向鳳凰香港發出通知，指出按照通訊局發出的《亞視頻譜聲明》所載列的決定<sup>15</sup>，鳳凰香港不應期望可獲局方指配任何亞視被撤銷的數碼廣播頻譜。通訊局將會視乎數碼廣播頻譜的供應情況，就鳳凰香港提出指配頻譜的要求作出決定，惟前提是鳳凰香港必須獲行會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 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的里程標<sup>16</sup>

鳳凰香港承諾：

- (a) 啟播時覆蓋最少 75% 的香港住戶；以及
- (b) 在啟播後的 24 個月內覆蓋最少 90% 的香港住戶。

---

<sup>15</sup>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訊局發表聲明（即「亞視頻譜聲明」），公布通訊局決定採用行政指配方式把亞視被撤銷的廣播頻譜指配予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以提供持牌免費電視服務。通訊局認為，只有根據《廣播條例》獲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持牌機構才有資格獲指配頻譜。通訊局亦於同日公布，準備指配一條多頻網數碼頻道（「多頻網頻道」）的一半傳輸容量予香港電視娛樂，以提供持牌免費電視服務，惟香港電視娛樂必須同意遵從通訊局施加的相關附加條件，方可獲指配有關頻譜。通訊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在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獲發牌照，使其有資格獲指配頻譜後，向其指配亞視被撤銷的餘下廣播頻譜。根據通訊局的評估，亞視被撤銷的餘下廣播頻譜有可能出現競爭性的需求。「亞視頻譜聲明」載列通訊局的決定及考慮因素等，詳情請瀏覽下列網頁：

[http://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332/ca\\_statements20150731\\_tc.pdf](http://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332/ca_statements20150731_tc.pdf)

在香港電視娛樂同意遵從通訊局所施加的所有附加條件後，通訊局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批准香港電視娛樂使用頻譜作為新增傳送模式的申請，並於收回亞視的廣播頻譜當日（即 2016 年 4 月 2 日），將一條多頻網頻道的一半傳輸容量指配予香港電視娛樂使用。

<sup>16</sup> 鳳凰香港呈述，其能否履行所建議的里程標，將取決於鳳凰香港與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承辦商之間，就利用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傳送建議服務的商討結果。

## 需要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鳳凰香港呈述，觀眾可以使用現有的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接收其建議服務，而無需使用額外的設備。

## 4. 其他資料

### 啟播日期

鳳凰香港建議：

- (a) 若鳳凰香港成功收購或租用亞視的傳送器材及設施，或聘請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承辦商以新購置器材來傳送其服務，鳳凰香港計劃在獲發牌後 12 個月內啟播廣東話頻道；以及
- (b) 於廣東話頻道啟播後 12 個月內，啟播英語頻道。

### 所須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

鳳凰香港呈述，由於該公司計劃利用亞視現有的網絡設施，或由鳳凰香港聘請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承辦商現有的網絡設施，因此無需進行任何建設工程。

###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觀眾／顧客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鳳凰香港呈述，能在以下幾方面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 (a) *促進電視業的競爭及增加節目選擇* – 鳳凰香港呈述，憑著鳳凰集團的支持及其在廣播行業的經驗及專門知識，鳳凰香港將有助促進免費電視行業的良性競爭及茁壯成長。為觀眾帶來的益處包括更多的節目選擇、更優質的節目內容及多角度的報道。
- (b) *獨特節目* – 鳳凰香港呈述，其建議服務會借助鳳凰衛視過往的經驗，製作高質素的節目以滿足本地觀眾的需要。其資訊節目將著眼於香港事務，同時亦會以國際視野分析相關議題。
- (c) *提供穩健及具創意的服務* – 鳳凰香港呈述，該公司旨在提供穩健及具創意的電視服務。鳳凰香港會憑藉鳳凰衛視的專門知識，營運高清晰度廣播服務。

- (d) *開展服務速度* – 鳳凰香港呈述，基於鳳凰集團在電視業的經驗，鳳凰香港將會適時開展其建議的廣東話及英語頻道服務，而其服務將在短時間內覆蓋大部分人口。
- (e) *創造就業機會* – 鳳凰香港呈述，鳳凰香港已作好準備，在獲發免費電視牌照後進一步擴充其專業團隊，為本地電視業的從業員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6年11月3日** 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通訊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傳真：2507 2219

電郵：[consultation-phoenixhk@ofca.gov.hk](mailto:consultation-phoenixhk@ofc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2016年9月23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